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保温管道生产线和年产 3000 吨防腐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56eet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保温管道生产线和年产3000吨防腐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07820337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清		
主要负责人（签字）	袁希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袁希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金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3017389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以亮	12353243507320146	BH022528	王以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连海超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23132	连海超
王以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2528	王以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330173895W

(1-1)

名称 河南金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62号黄河建工大厦B座三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玉凤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保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与咨询;企业管理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5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40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3243507320146
File No.

姓名: 王以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09 月 8 日
Issued o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保温管道生产线和年产 3000 吨防腐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1-410173-04-02-9054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袁希海	联系方式	13839051982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县（区）苑陵路 1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3 度 48 分 34.528 秒，34 度 27 分 54.5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项目代码： 2101-410173-04-02-905480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气体，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储，不涉及对生态和海洋污染，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需要设置地下水评价。故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18]3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18]35号。本次评价与报告书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分析内容如下（节选）：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至炎黄大道，北至双湖大道，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广惠街（原线位），规划面积约368平方千米（不含空港核心区）。 （2）功能定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建成生态智慧航空大都市主体实验区，主要功能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3）空间结构与总体布局 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开展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 A.空间结构 ①一核领三区 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北区为城市综合性服务区、东区为临港型商展交易区、南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 ②两廊系三心 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X”形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主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副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是实验区专业服务中心。 ③两轴连三环 依托新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三环骨架：由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滨河西路—S102—振兴路组成机场功能环，以环形通道加强空港核心区与外围交通联系；由双湖大道—新G107—商登高速辅道—四港联动大道组成城市核心环，串联规格功能片区；由郑民高速辅道—广惠街—炎黄大道—G107辅道组成拓展协调环，加强与外围城市组团联系。
-------------------------	--

	B.分区指引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由南水北调生态廊道、新G107生态廊道划分为3个城市组团。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由新G107生态廊道划分为2个城市组团。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由南水北调生态廊道、新G107生态廊道、商登高速生态廊道划分为4个城市组团。 (4) 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培育临空高端服务功能和知识创新功能，构筑中原经济区一体化框架下具有明显特色和竞争力的空港产业体系。 航空物流业：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高端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打造为区域服务的产业创新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和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 本项目位于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苑陵路1号，属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高端制造业集聚区，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高端压力管道核心部件、新材料、工业智能系统集成、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及国际贸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项目为保温管道生产线和防腐带生产线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十九项轻工”中“4、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

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1-410173-04-02-905480。

2、工程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苑陵路1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苑陵路1号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建设一条保温管道生产线和一条防腐带生产线	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建设一条保温管道生产线和一条防腐带生产线	相符
生产工艺	保温管道： 原料采购—原料检验—下料—成型—整形—热处理—喷砂—尺寸和无损检测—保温外保护套生产（ 具体工序为：购置聚乙烯颗粒原料—烘干—挤压成型—冷却—切割—检验 ）—穿管—发泡—成型—成品检验—标识包装—入库发货 防腐带： 聚乙烯颗粒原料—烘干—上料—挤压成型—整形冷却—切边—检验入库	保温管道： 原料采购—原料检验—下料—成型—整形—热处理—喷砂—尺寸和无损检测—保温外保护套生产（ 具体工序为：购置聚乙烯颗粒原料—烘干—挤压成型—冷却—切割—检验 ）—穿管—发泡—成型—成品检验—标识包装—入库发货 防腐带： 聚乙烯颗粒原料—烘干—上料—挤压成型—整形冷却—切边—检验入库	基本相符 ¹
主要设备	三台挤出机、一套水冷却设备、一套成型机组、一套真空定径设备、一台电动葫芦、一台切割机、一台搅拌干燥机、一台真空上料机、一台颗粒粉碎机、一台立式摆线针轮减速机、一台聚氨酯高压发泡机、PE片材三辊生产设备、复合带两辊成型设备、一套环保设备等设备	三台挤出机、一套水冷却设备、一套成型机组、一套真空定径设备、一台电动葫芦、一台切割机、一台搅拌干燥机、一台真空上料机、一台立式摆线针轮减速机、一台聚氨酯高压发泡机、PE片材三辊生产设备、复合带两辊成型设备、一套环保设备等设备	基本相符，不再增加粉碎机
产能	年产10000吨保温管道产品，年产3000吨防腐带产品	年产10000吨保温管道产品，年产3000吨防腐带产品	相符

注：1、本项目主要新增为保温外保护套生产及后续工艺穿管—发泡—成型—成品检验，成型管加工为现有工程弯管生产且弯管产能不新增，本次环评不再对现有成型弯管生产进行分析，新增直管，直管外购直接使用。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保护区，其一级保护区为一类管控区，二级保护区为二类管控区。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一级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场址周围主要为空地和道路，无需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区域生态功能不会受到影响。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2760\text{m}^3/\text{d}$ ，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中“近期水资源利用总量 $32\text{万m}^3/\text{d}$ ”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然后排入到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中提出的航空港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郑州航空港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禁止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符合
	入驻企业应对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符合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郑州航空港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	本项目为塑料管材加工建设项目，不在禁止审批类项目之列	符合

		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符合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行业限制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本项目为塑料管材加工建设项目,不在禁止类范围内	符合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符合
	能耗物耗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 0.5t/万元 (标煤) 项目	本项目综合能耗小于 0.5t/万元 (标煤)	符合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 8m ³ /万元 的项目	本项目新增新鲜水耗小于 8m ³ /万元	符合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 8m ³ /万元 的项目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小于 8m ³ /万元	符合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涉及搬迁	符合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污染物简单,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	符合
		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产工艺与技术	禁止包括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	符合

装 备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4、与《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实施方案</th><th>本项目实际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与《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td></tr> <tr> <td>29、大力推进源头替代</td><td>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对全省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全省家具制造、制鞋、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2021 年 5 月底前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纳入包括夏季在内的错峰生产调控。</td><td>本次工程不使用涂料，本项目为塑料管材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均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30、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td><td>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2021 年 5 月起，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夏</td><td>本次项目挤压、发泡工序的废气收集和治理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合理设置废气收集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td><td></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与《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29、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对全省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全省家具制造、制鞋、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2021 年 5 月底前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纳入包括夏季在内的错峰生产调控。	本次工程不使用涂料，本项目为塑料管材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均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30、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	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2021 年 5 月起，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夏	本次项目挤压、发泡工序的废气收集和治理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合理设置废气收集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类别	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与《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29、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加强对全省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全省家具制造、制鞋、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包装印刷及含涂装工序企业，2021 年 5 月底前原辅材料达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指标要求，达不到要求的企业纳入包括夏季在内的错峰生产调控。	本次工程不使用涂料，本项目为塑料管材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均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30、加强工业企业 VOCs 全过程运行管理	巩固 VOCs 综合治理成效，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鼓励企业采用高于现行标准要求的治理措施，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设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旁路保留清单报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实现厂房由敞开变密闭、由常压变负压、由逸散变聚合、空气由污浊变清新的“四由四变”目标。2021 年 5 月起，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夏	本次项目挤压、发泡工序的废气收集和治理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合理设置废气收集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季 VOCs 重点排放单位专项检查。		
与《河南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17、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持续做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纺织印染、造纸、皮革、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对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按计划推进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工作。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本工程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排放口排入管网，最终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与《河南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5、严格危险废物管理	落实危险废物“三个能力”提升方案，制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合格率均达到 92% 以上，动态更新危险废物“四个清单”，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	本次工程产生危废均依托现有工程已有的危废管理可负责，危险废物的产生、存放、贮存、转运、处理、处置等环节均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危废管理要求进行。	相符
10、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号）的要求。			
5、与《郑州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办〔2020〕10号）相符性分析			
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郑办〔2020〕1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实施源头替代。所有生产、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产品 VOCs 含量必须达到限值要求。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行业全面推进水性替代	本次工程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为塑料管材加工项目。	相符
2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开展全 VOCs 企业排放现状排查；鼓励“亩均论英雄”B 类以上企业开展 VOCs “一企一策”深度治理。鼓励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次项目对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合理设置废气收集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执行，项目采用污染措施与上述文件			

相符。

6、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分析

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本次工程不使用涂料，本项目为塑料管材加工项目。	相符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企业内部建立有原辅材料台账，且本项目 VOCs 污染物浓度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相符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建设。	相符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材料储存、装卸、转移和输送、生产使用、处置各个环节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高端压力管道核心部件、新材料、制造及国际贸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集管件研究、生产、销售、储运为一体，产品主要用于成品油输送、天然气输送及深加工、煤浆输送、化学工业、医药、电力、轻工、纺织、钢铁、核电站、船舶等行业的管道工程。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情况如下：

表2-1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成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环保验收时间及文号	项目进度
现有工程 1	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钢制管件项目	2013年12月27号，郑港环表[2013]18号	2018年11月8号，郑港环验[2018]01号	正常生产
	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钢制管件项目配套新建X射线、γ射线探伤项目	2013年7月3号，豫环辐表[2014]67号	2018年，企业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现有工程 2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钢制管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9年3月22号，郑港环表[2019]10号	2019年9月，企业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为了增加管件品类，改善项目管件生产的全面性，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投资500万元建设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保温管道生产线和年产3000吨防腐带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工程对现有生产线中5000t不进行原有喷粉防腐工艺的成型弯管增加保温外保护套，另外购2000t成品直管并对其增加保温外保护套。本项目主要利用公司自有厂房（工业用地），根据项目土地证（见附件8）和规划证（见附件9）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20）的要求，见附图5。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1、建设内容

厂区为南北分布，从北到南以此为办公区、生产区。生产区为整体车间，从北到南以此编号为1-12个生产车间，本项目位于2号车间。全厂分布图见附图3。

本项目平布布置图见附图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利用现有 2 号车间的南侧 1600m ² ，2 号车间整个区域为单独封闭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增加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水通过 1 个冷却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过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利用现有	
	废气	挤压废气	通过管道将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现有有机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22m 排气筒 DA005”	利用现有	
		发泡废气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利用现有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或回用于生产，新增 2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增 20m ²	新建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详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涉及工序工序	备注
1	挤出机	SJ-150	3	塑料挤出	新增
2	水冷却系统	/	1	冷却	新增
3	正压成型机组	Φ960-Φ1890	1	成型	新增
4	真空定径系统	Φ960-Φ1890	1	成型	新增
5	牵引机构	18.5KWMD 型	2	PE 管牵引	新增
6	切割机	非标	1	直管切割	新增
7	搅拌干燥机	/	4	塑料干燥	新增
8	真空上料机	/	1	气力输送	新增
9	聚氨酯高压发泡机	TJXDG-300C	1	保温发泡	新增
10	PE 片材三辊生产设备	/	1	整形	新增
11	复合带两辊成型设备	/	1	成型	新增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表2-4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1	弯管生产线				
1-1	弯管生产线 1	1620	1	煨制弯管	现有
		1420	1	煨制弯管	现有

			1220	1	煨制弯管	
1-2	弯管生产线 2		920	1	煨制弯管	
			630	1	煨制弯管	
1-3	弯管生产线 3		/	1	煨制弯管	
			426	1	煨制弯管	
1-4	高温箱式电阻炉		RX3-90- 2	1	管件热处理	
1-5	液压校口机		10T/25T/50T 等	3	管端整形	
1-6	电动坡口机		1220/920/800 等	4	管件坡口	
1-7	1620 坡口机组		/	2	管件坡口	现有
1-8	碳钢喷砂房		13m*6m*4m	1	管件喷砂	
1-9	数控加工中心		/	2	机加工工序	
1-10	通过式环保抛丸喷砂设备		/	2	喷砂抛丸	现有
1-11	台车式天然气热处理炉		12.5m×5m×5m	1	弯管、管件热处理	
1-12	淬火式天然气热处理炉		3m×5m×2.5m	1	管件热处理	
2	不锈钢及复合材料等管件生产线					
2-1	弯头机组		820/630	6	生产无缝弯头	现有
2-2	冷拔机组		325/219	6	三通、弯头、异型管等成型	
2-3	倒角机		219	4	管件坡口	
2-4	锯床		406/219	4	钢管下料	
2-5	数控焊接中心		/	4	管件焊接	现有
2-6	不锈钢喷砂房		/	1	管件喷砂	
3	法兰及压力容器生产线					
3-1	卷板机			1	压力容器成型	现有
3-2	自动焊设备		/	13	压力容器焊接	
3-4	压力机		6000T/1250T/500T 等	5	锻压成型	
3-5	卧式车床		CW61125B	1	精加工	
3-6	落地车床		Sxc-Z	1	精加工	
3-7	普通车床		CDS6250B	7	精加工	

3-8	数控车床	CAK4085	1	精加工	
3-9	摇臂钻床	Z3050X16(I)	1	精加工	
4	防腐生产线				
4-1	防腐生产线 (喷粉)	1420	1	弯管防腐现有工程	现有
4-2	防腐车间 (喷涂房)	648m ²	1	双组分喷涂及管 件刷漆防腐	现有
4-3	1620 环氧设 备		1	弯管环氧喷粉防 腐	
4-4	双组分涂料 喷涂设备	/	3	弯管防腐	
4-5	弯管自动缠 带设备	/	1	弯管环氧后进行 自动缠带防腐	
5	生产辅助设备				
5-1	行车起重机	LD10T 等	30	提升重物	现有
5-2	余热回收锅 炉	/	2	热处理工序余热 回收	
5-3	重式叉车	FD30 等	3	重物搬运	现有
5-4	打标机	SP3000 等	3	管件标示	
5-5	循环水系统	/	3	/	
5-6	冷却塔	250T	1	/	
5-7	压板车	CBY2A	4	重物转运	
6	扩建项目——保温外保护套和防腐带生产				
6-1	挤出机	SJ-150	3	塑料挤出	新增
6-2	水冷却系统	/	1	冷却	新增
6-3	正压成型机组	Φ960-Φ1890	1	成型	新增
6-4	真空定径系统	Φ960-Φ1890	1	成型	新增
6-5	牵引机构	18.5KWMD 型	1	PE 管牵引	新增
6-6	切割机	非标	1	整形	新增
6-7	搅拌干燥机	/	1	塑料干燥	新增
6-8	真空上料机	/	1	气力输送	新增
6-9	聚氨酯高压发 泡机	TJXDG-300C	1	保温发泡	新增
6-10	PE 片材三辊生 产设备	/	1	整形	新增
6-11	复合带两辊成 型设备	/	1	成型	新增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完成后新增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5。

表2-5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用途
1	保温管道 ¹	t/a	10000	用于热力传输
2	防腐带	t/a	3000	用于防腐，直接外售

注：保温管道¹：成型管与保温外保护套结合后产品，其中成型管为7000t/a(弯管5000t/a、直管2000t/a)，保温外保护套为3000t/a。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

表2-6 全厂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产品型号或规格	备注
1	弯管		30000	φ32mm-1420mm, L=12000mm	现有工程 1
2	不锈钢及复合材料等管件	弯头	13000	φ32mm-3200mm, 50mm-600mm	
		三通	8000		
		异径管	4000		
3	法兰及压力容器 (汇气管)		20000	φ32mm-3200mm	现有工程 2
4	大口径弯管		7200	1420mm—1620mm	
5	保温管道		10000*	1420mm—1620mm	本项目
6	防腐带		3000	/	
7	总计		95200	/	

注：本项目保温管道中5000t成型管利用现有生产的成型弯管。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理化性质

本项目新增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见表2-7。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耗用	备注
1	弯管外护管	聚乙烯颗粒料	t/a	2800	外购
		色母	t/a	118	外购，为塑料着色剂
		聚氨酯	t/a	90	外购，发泡；聚氨酯是指异氰酸酯和组合聚醚制成的预聚体，异氰酸酯与组合聚醚比例为1.7:1.3
2	防腐带	聚乙烯颗粒料	t/a	2900	外购
		色母	t/a	122	外购，为塑料着色剂
3	成型弯管		t/a	5000	为现有工程生产，生产工序

				为原料采购—原料检验—下料—成型—整形—热处理—喷砂—尺寸和无损检测
4	直管	t/a	2000	外购
5	水	m ³ /a	2760	由市政管网提供
6	电	10×10 ⁴ Kwh	200	由市政电网提供

(1) 聚乙烯颗粒料：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低分子量，一般是无色、无臭、无味、无毒的液体，高分子量的纯品是乳白色蜡状固体粉末，经加入稳定剂后，可加工成粒状，熔点 100~130℃。在常温下不溶于已知溶剂中，但在脂肪烃、芳香烃和卤代烃中长时间接触能溶胀，在 70℃以上时可稍溶于甲苯、乙酸戊酯等中。性能指标：密度 0.94-0.96g/cm³；溶体流动速率（190℃，2.16kg）（g/10min）≥0.12；炭黑含量 2.0-3.0%；含水率≤0.1%；拉伸强度≥20MPa；断裂伸长率≥600%。

(2) 聚氨酯：聚氨酯原料是指异氰酸酯和组合聚醚制成的预聚体，然后经发泡机进行发泡制成保温层，异氰酸酯与组合聚醚比例为 1.7:1.3。异氰酸酯相对密度为 1.200，蒸气压（25℃）2.13×10⁻⁵kPa，用于制作聚氨酯材料；组合聚醚是由聚醚多元醇、催化剂、泡沫稳定剂等组成的。聚氨酯为主链含—NHCOO—重复结构单元的一类聚合物，英文缩写 PU，包括硬质聚氨酯塑料、软质聚氨酯塑料、聚氨酯弹性体等多种形态，并分为热塑性和热固性两大类。其原料一般以树脂状态呈现。聚氨酯材料是目前国际上性能最好的保温材料。由于含强极性的氨基甲酸酯基，不溶于非极性基团，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韧性、耐磨性、耐老化性和粘合性。用不同原料可制得适应较宽温度范围（-50~150℃）的材料，包括弹性体、热塑性树脂和热固性树脂。高温下不耐水解，亦不耐碱性介质。

四、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利用自有厂房，本项目新增人员 10 人。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五、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于现有工程，由港区自来水厂供给，项目区布设生产、生活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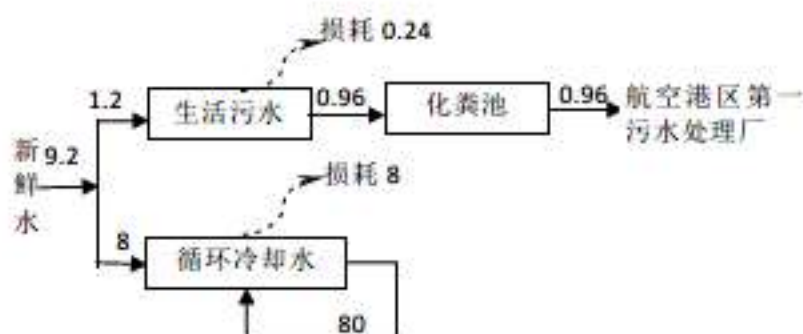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聚乙烯外护管、防腐带冷却用水，冷却用水为自来水，项目新设 1 座冷却水池。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冷却水系统最大循环水量 $80\text{m}^3/\text{d}$ ，经降温后蒸发耗损按 10%计，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后可回用，不外排。每天约需补充 10%的新鲜水，即 $8\text{m}^3/\text{d}$ ， $2400\text{m}^3/\text{a}$ 。

(2)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350 人。本项目需新增员工 10 人，均在厂区食宿，由市政管网提供，能满足项目需要。厂区食宿，员工生活水量按照 $12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算，则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项目建成后厂区生活用水总量为 $10170\text{m}^3/\text{a}$ ，由市政管网提供，能满足项目需要。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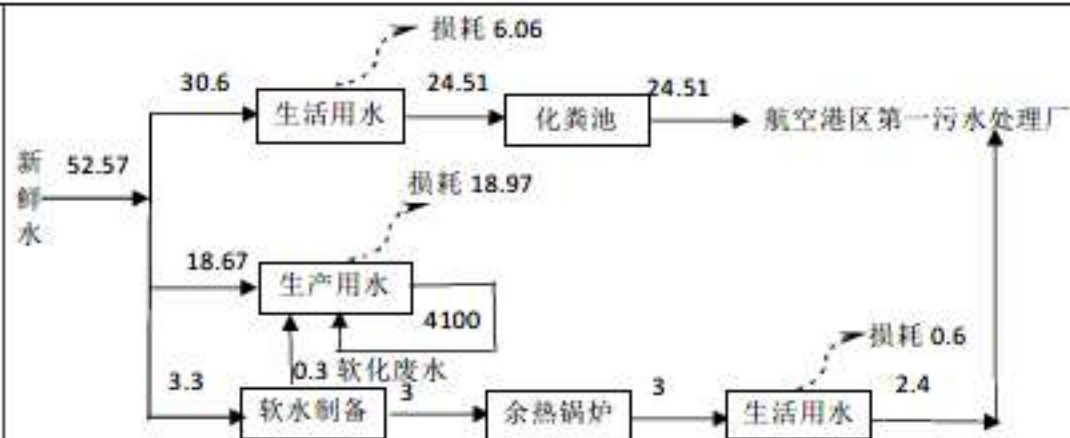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运营期循环水池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回用于生产中，作为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生活废水量为 $28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项目区北侧苑陵路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供电

厂区供电主要包括生产加工用电、办公和生活用电。项目建成后新增用电量为 200 万度，由项目所在地供电系统供应，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六、依托现有工程

本次项目依托现有车间、车间辅助设施（单梁吊车）、排水管网、配电站、员工生活设施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22m 排气筒 DA005”废气处理设施等，满足本项目需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工程对现有生产线中钢管增加保温外保护套，其中弯管不再进行喷粉防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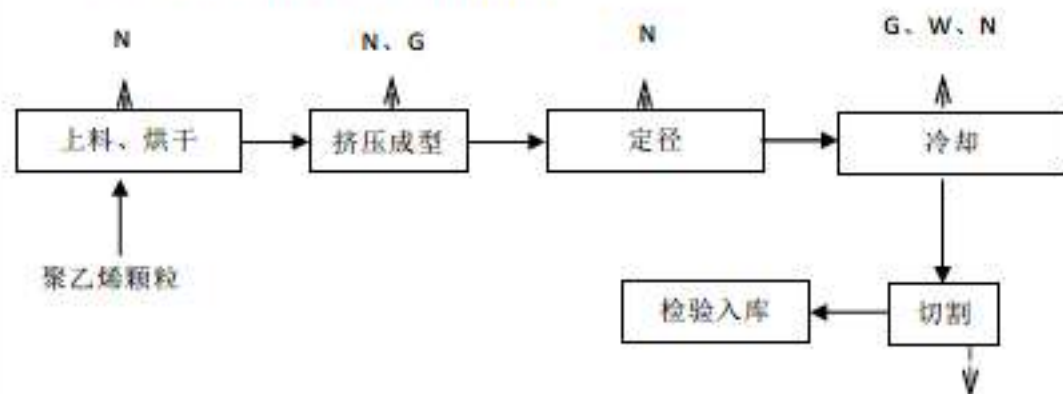
1.1 保温管道生产线工艺流程

保温管道是将预制好保温外保护套与成型钢管进行穿套形成的保温管道，空隙部分通过发泡填充。成型管材的加工为现有工程加工生产，现有工程弯管产能

为 35000t，满足本项目使用 5000t 弯管的需要，本次环评不新增钢材产能，仅增加保温外保护套生产工艺。

1.1.1 保温外保护套生产工艺

保温外保护套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3 保温外保护套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保温外保护套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上料、烘干、挤压成型、定径、冷却、切边、检验入库。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1）上料、烘干：项目原料主要聚乙烯颗粒，为粒料，通过真空上料机投料，投入搅拌干燥机，搅拌干燥机的储仓中控温 40-50℃，通过风机将底部电热丝产生的热气吹至储仓内烘干水分，烘干原料中夹杂极少量水份，防止保温外保护套中有小气泡影响质量。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在 40~50℃的搅拌干燥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2）挤压成型：首先挤出机加热，聚乙烯塑料颗粒经过螺杆摩擦剪切加热、塑化，将高压塑料流体送到管材模具前端。经过挤出机加热塑化的聚乙烯流体从管材模具中挤出成型，聚乙烯管材挤出温度达到 200-210℃。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有机废气。

（3）定径：在挤出机出口处通过机械卡口调节保温外保护套直径，该设备仅连挤出机。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4）冷却：通过定径后的保温外保护套经喷水进行冷却，达到要求的厚度，冷却水的温度控制在 25℃。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废水。

(5) 切割：根据订单确定外护管的长度，若是聚乙烯弯管，则根据弯曲角度裁切。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固废。

(6) 检验入库：加工成型的聚乙烯外护管经人工检验后，入库待用。

1.1.2 保温生产线工艺流程

本项目成型钢管主要分为直管和弯管。成型管材的加工为现有工程加工生产，本次环评不新增钢材产能，仅增加保温外保护套生产工艺。

保温管件（直管）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图 2-4 保温管件（直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1) 穿管：将外购直管和聚乙烯外护管通过穿管机组装，两者间安装支撑环以增加两管之间空隙，然后进行固定，并对组装好的保温直管两端进行装堵。

(2) 发泡：在保温管件上打注塑孔，将发泡机生成的聚氨酯泡沫打入注料孔内，待泡沫稳定后对注料孔进行拆堵。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发泡产生的废气。

(3) 成型：保温管上注料孔拆堵后对保温管表面进行成型，然后用切割机按要求切除管端头，即为成品保温管件。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成型过程产生的废塑料。

(4) 检验入库：加工成型的保温管道经检验后，入库待售。

保温管件（弯管）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5，其中弯管的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注：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5 保温管件（弯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1）穿管：将现有加工好的成型弯管和聚乙烯外护管通过穿管机组装，两者间安装支撑环以增加两管之间孔隙，然后进行固定，并对组装好的保温直管两端进行装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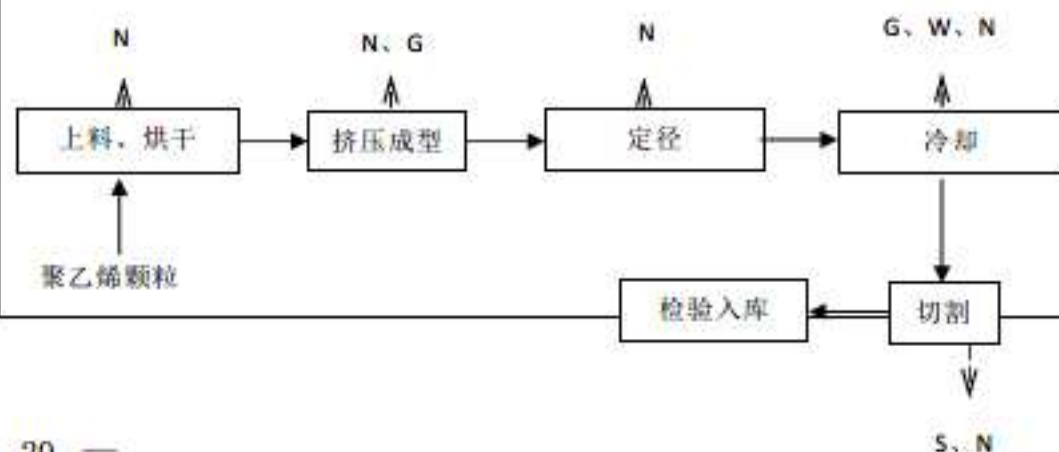
（2）发泡：在保温管件上打注塑孔，将发泡机生成的聚氨酯泡沫打入注料孔内，待泡沫稳定后对注料孔进行拆堵。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发泡产生的废气。

（3）成型：保温管上注料孔拆堵后对保温管表面进行成型，然后用切割机按要求切除管端头，即为成品保温管件。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成型过程产生的废塑料。

（4）检验入库：加工成型的保温管件经检验后，入库待售。

1.2 防腐带生产线工艺流程

防腐带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6。



注：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6 防腐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1) 上料、烘干：项目原料主要聚乙烯颗粒，为粒料，通过真空上料机投料，投入搅拌干燥机，搅拌干燥机的储仓中控温 40-50℃，通过风机将底部电热丝产生的热气吹至储仓内烘干水分，烘干原料中夹杂极少量水份，防止保温外保护套中有小气泡影响质量。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2) 挤压成型：首先挤出机加热，聚乙烯塑料颗粒经过螺杆摩擦剪切加热、塑化，将高压塑料流体送到管材模具前端。经过挤出机加热塑化的聚乙烯流体从管材模具中挤出成型，聚乙烯管材挤出温度达到 200-210℃。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有机废气。

(3) 定径：在挤出机出口处通过机械卡口调节保温外保护套直径，该设备仅连挤出机。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

(4) 冷却：通过定径后的保温外保护套经喷水进行冷却，达到要求的厚度，冷却水的温度控制在 25℃。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废水。

(5) 切割：根据订单确定外护管的长度，若是聚乙烯弯管，则根据弯曲角度裁切。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固废。

(6) 检验入库：加工成型的聚乙烯外护管经人工检验后，入库待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情况如下：

表2-8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成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环保验收时间及文号	项目进度
现有工程 1	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	2013 年 12 月 27 号，郑港环表[2013]18 号	2018 年 11 月 8 号，郑港环验[2018]01 号	正常生产
	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配套新	2013 年 7 月 3 号，豫环环表[2014]67 号	2018 年，企业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建 X 射线、γ 射线探伤项目			
现有工程 2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钢制管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19 年 3 月 22 号，郑港环表[2019]10 号	2019 年 9 月，企业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1、现有工程概况内容及规模

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苑陵路 1 号，其基本情况见表 2-9。

表2-9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现有工程 1	现有工程 2
1	项目名称	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钢制管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苑陵路 1 号	
4	建设规模	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	年产 7200 吨大口径弯管管件
5	占地面积	59630.37m ²	利用现有
6	总投资	35000 万元	2000 万元
7	职工人数	职工 320 人	职工 30 人
8	生产制度	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班 8 小时，实行单班制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0。

表2-10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类型	建筑物名称	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30996.82m ²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材料堆场、成品堆场、无损检测区等。
			喷涂房（在车间内部）建筑面积 648m ² ，生产配套用房 648m ²
2		生产附房	建筑面积 1739.4m ² ，生产配套用房
3		探伤室	建筑面积 108m ² ，探伤室墙体厚度东西侧 900mm 混凝土、南北侧 1000mm 混凝土，顶棚厚度 600mm 混凝土
4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 10891.91m ² ，共 9 层
5		多功能楼	建筑面积 2679.25m ² ，共 3 层，包括 1 职工食堂，食堂位于一楼包括职工食堂

	6		试验中心		建筑面积 2628.36m ² ，共 3 层
	7		宿舍楼		1 栋 10 层宿舍楼，占地面积 532.722m ² ，建筑面积 5327.22m ²
	8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9		排水		排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10		供电		市政供电
	11		供气		郑州航空港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2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水通过 1 个 450m ³ 、2 个 175m ³ 共 3 个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13			生活废水	隔油池+50m ³ 化粪池 1 座
	14		废气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2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15			抛丸粉尘	负压旋风吸附+除尘器+22m 排气筒(DA004)
	16			喷砂	负压旋风吸附+脉冲滤芯净化+22m 排气筒(DA004)
	17			焊接废气	焊烟净化器 12 台+换气扇加强排风
	18			喷粉工序 1420	负压旋风吸附+脉冲滤芯净化+22m 高排气筒(DA003)
	19			喷粉工序 1620	负压旋风吸附+脉冲滤芯净化+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22m 高排气筒(DA003)
	20			管件刷漆废气	位于喷涂房内，喷涂房负压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22m 排气筒 DA005
	21			双组份喷涂废气	
	2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2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24			危险废物	2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别为 10m ² ，20m ²

2、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钢制管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钢制管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确定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表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名称类别	排放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治理措施及去向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限值	是否达标
大气污染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废气量	/	3170Nm ³ /h	有组织排放+22m 排气筒 DA002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 1 要求	/	/	/
		SO ₂	5.5mg/m ³	0.015kg/h			200mg/m ³	/	是
		烟尘	7.6mg/m ³	0.022kg/h			30mg/m ³	/	是
		NO _x	56mg/m ³	0.160kg/h			400mg/m ³	/	是
	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废气量	/	1910Nm ³ /h	有组织排放+22m 排气筒 DA001		/	/	/
		SO ₂	7mg/m ³	0.012kg/h			200mg/m ³	/	是
		烟尘	9.0mg/m ³	0.015kg/h			30mg/m ³	/	是
		NO _x	52mg/m ³	0.087kg/h			400mg/m ³	/	是
	喷粉防腐	颗粒物	7.2mg/m ³	0.124kg/h	负压旋风吸附+脉冲滤芯净化系统+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22m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有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120mg/m ³	3.4kg/h	是
		非甲烷总烃	8.27mg/m ³	0.142kg/h			60mg/m ³	/	是
	抛丸	颗粒物	13.1mg/m ³	0.418kg/h	负压旋风吸附+除尘器+22m 排气筒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mg/m ³	3.4kg/h	是
	喷涂房	非甲烷总烃	13.9mg/m ³	0.220kg/h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22m 高排气筒	《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60mg/m ³	/	是

					DA005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有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职工食堂	油烟	0.84mg/m ³	0.005kg/h	油烟净化引至房顶排放(房顶高度 10m+1m) DA006	项目食堂油烟执行《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要求	1.6mg/m ³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86mg/m ³	/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有组织排放限制要求(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的边界排放建议值)	1.0mg/m ³	/	是
		非甲烷总烃	1.57mg/m ³	/			2.0mg/m ³	/	是
水污染物	综合废水(冷却水:60m ³ /a, 生活污水 6340m ³ /a)	废水量		6400m ³ /a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
		pH	7.22	/	化粪池处理		6-9	/	是
		COD	86mg/L	/			500	/	是
		SS	10mg/L	/			400	/	是
		氨氮	62.7mg/L	/			/	/	是
		动植物油	<0.06mg/L	/			100	/	是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	/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	/	是
		危险废物	/	/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	是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是
噪声	弯管生产线等设备	噪声	/	/	厂界噪声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	是

3、现有工程总量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郑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核定要求（项目编号：4101000823，4101000206）：COD0.4847t/a、氨氮排放量0.0471t/a、二氧化硫0.1t/a、氮氧化物1.76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场勘查情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以新带老”原则，本评价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如下：

表2-12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建议整改措施/以新带老措施
1	生产车间原材料及成品排放杂乱	规范厂区环境管理，将原料、成品分区存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引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 2019 年郑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和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官网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 2019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进行评价。其具体质量情况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公报数据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 数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 度	98	70	140	不达标	0.4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 度	58	35	166	不达标	0.66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 度	9	60	15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 度	45	40	113	不达标	0.13
CO	24h 平均浓度	1600	4000	40	达标	/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 度	194	160	121	不达标	0.21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港区北区 指挥部数 据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 数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 度	106	70	151	不达标	0.51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 度	57	35	163	不达标	0.6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 度	11	60	18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 度	41	40	103	不达标	0.03
CO	24h 平均浓度	1500	4000	38	达标	/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 度	187	160	117	不达标	0.17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_2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text{CO}_{24\text{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PM_{10} 、 $\text{PM}_{2.5}$ 和 NO_2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O_3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即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由于 PM_{10} 、 $\text{PM}_{2.5}$ 受气候影响较大，且城市机动车辆较多，交通拥挤造成的汽车尾气排放也会造成区域空气中 PM_{10} 、 $\text{PM}_{2.5}$ 、 NO_2 、 O_3 浓度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郑州市对整个区域的工业源、移动源、生活源等多类污染源提出综合施策，加强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实行区域大面积综合治理。

（2）补充调查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调查，非甲烷总烃监测因子引用《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的监测数据，委托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04 月 14 日~20 日，共计七天，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台湾科技园 A 楼，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91km，满足“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相关的历史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补充调查数据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补充调查引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厂址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0.42-0.85	0	达标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下风向 500m 处				0.41-0.71	0	达标

由上表现状补充调查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3) 区域环境达标规划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郑州市下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2021）20 号）等一系列文件，可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梅河，最终汇入双泊河。本次评价梅河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郑州市航空港区基层政务公开中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的 2019 年郑州航空港区出境断面（梅河）水质监测数据的年均值监测数据，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梅河断面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COD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年均值	25.07	0.18	0.0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值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梅河断面监测因子 COD、氨氮和总磷年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正在依据《河南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坚持持续打好河流清洁行动攻坚战；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机制；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流域水质，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根据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13 日~14 日对郑州万达重工有限公司的噪声监测数据，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制排放：60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有组织排放限制要求（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的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³）。 现有工程DA005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有组织排放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限制排放：60mg/m³，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的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³）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DA005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有组织排放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限制排放：60mg/m³，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的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³）的要求。 2、噪声：本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为：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区北侧苑陵路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区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500mg/L）及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450mg/L、氨氮45mg/L）。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
--	---

总量 控制 指标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郑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核定要求（项目编号：4101000823，4101000206）：COD0.4847t/a、氨氮排放量0.0471t/a、二氧化硫0.1t/a、氮氧化物1.76t/a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大气总量控制污染物SO₂、NO_x产生，VOCs排放总量为0.8047t/a。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新增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288m³/a，经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的标准要求（COD40mg/L，氨氮3mg/L），生活源COD0.0115t/a、氨氮0.0009t/a。 本次扩建工程申请总量指标： 废水：COD0.0115t/a、氨氮0.0009t/a，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0.8047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需进行厂房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设计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项目平面布局，项目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及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4-1，排气筒具体位置见平面布置图。

表4-1 项目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及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位置	污染物排放工序/设施	污染物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5	4号车间的西侧	挤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利用现有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22m排气筒”处理排放	11.14	0.8019	0.3341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	0.0028	0.0012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① 挤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② 发泡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1) 挤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表4-2 挤压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风机风量 (m ³ /h)	效率 (%)	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8.91	3.713	30000	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DA005 (22m)	11.14	0.8019	0.3341

					90%				
--	--	--	--	--	-----	--	--	--	--

在保温管件的保温外保护套、防腐带的挤压生产过程中，由于加热聚乙烯颗粒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塑料板、管、型材的挤出工序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5kg/t-材料，本项目聚乙烯颗粒和色母混装使用计算时合并计算，项目聚乙烯颗粒总使用量为 5940t/a，则项目挤压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8.9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设备年运行时间约 2400h，则挤压废气产生速率为 3.713kg/h。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三台挤出机（分别为保温管道挤出机、防腐带挤出机 1、防腐带挤出机 2）的废气产生部位采用半封闭状态，在三台挤出机设备上方分别设置可移动的集气罩，在挤压机工作时因加热产生的少量有机热废气直接被半圆形集气罩有效收集，收集后汇总到同一管道，通过管道引至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非甲烷总烃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取 90%，风机风量为 30000m³，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后废气排入排气筒（DA005）进行排放。

由上表可知，挤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排放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制排放：60mg/m³）。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到密闭空间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891t/a，0.3713kg/h。

（2）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表4-3 发泡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风机风 量 (m ³ /h)	效率 (%)	排气 筒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发泡 工序	非 甲 烷	0.0315	0.0088	30000	收集效 率 90%， 活性炭	DA005 (22m)	0.04	0.0028	0.0012

	总 烃				吸附装 置+催化 燃烧装 置处理 效率 90%				
本项目在保温管件生产过程过程中，保温外保护套与成型钢管穿套后，空隙由发泡剂聚氨酯填充，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防治手册和控制手册》，以及企业提供资料，发泡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占投料量的 0.035%，项目聚氨酯的年使用量约为 90t，则项目发泡废气产生量为 0.031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设备年运行时间约 2400h。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对发泡管件（产污处）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对发泡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与挤出机废气汇总到同一管道，通过管道引至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非甲烷总烃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去除效率取 90%，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后废气排入排气筒（DA005）进行排放。 由上表可知，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排放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制排放：60mg/m³）。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到密闭空间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2t/a，0.0013kg/h。 项目建成后 DA005 排气筒的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4-4 建成后DA005排气筒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风 机 风 量 (m ³ /h)	排 气 筒	总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总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标 准	排 放 标 准	排 放 速 率 限 值
现 有	非 甲 烷	0.044	30000	DA005 (22m)	13.9	0.417	《豫环攻坚 办【2017】162 号文》	60mg/m ³	/
新	总 烃	0.329							

1.2.2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计 VOCs 处理浓度为 $250\text{mg}/\text{m}^3$ ，由三个活性炭箱连续式单体循环使用，设计总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计算得设计处理量为 $18\text{t}/\text{a}$ 。结合《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钢制管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企业提供数据，现有工程的处理量 $1.02\text{t}/\text{a}$ ，有 $16.98\text{t}/\text{a}$ 余量可使用，本次扩建项目需要处理有机废气量 $8.942\text{t}/\text{a}$ ，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可满足本项目需要。

同时，根据河南中太联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废气综合治理方案》的设计：

1、参照《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和国家涂装室内作业区域风速的设计标准：

现有工程油漆房尺寸： $18000\text{mm}\times 2700\text{mm}\times 6000\text{mm}$ （人工刷漆较多）

注：喷漆作业较少，主要以工件表面补漆为主。

参照《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中的涂装工艺通风换气控制设计 GB-14444-2006 中此类涂装作业以整体车间通风换气 ≥ 9 次，

$18000\text{mm}\times 2700\text{mm}\times 6000\text{mm}\times 9\text{次}\times 1.12\text{倍}=29393\text{m}^3/\text{h}$

2、保温管生产线主要在挤压成型及发泡填充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在挤压与发泡工位上方安装收集罩（ $1.2\text{m}\times 1.2\text{m}$ ）*4个罩子，因管道过长风阻过大，设计在每个收集罩上方加装高速排风机确保收集罩下方风速 $>0.3\text{--}0.5\text{m}/\text{s}$ 并在通往主管道处加装直径 300mm 的电控阀门（设备运行时打开、停止时关闭）可有效减少风量损失。通过直径 600mm 管道引入催化燃烧处理设备达标排放。

$1.2\text{m}\times 1.2\text{m}\times 0.4\text{ m}/\text{s}$ （设计风速） $\times 3600\text{s}\times 1.11\text{风阻}\times 1.12$ （当下环保要求增加倍数） $= 2600\text{m}^3/\text{h}$

建议每台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保温管道挤压成型+发泡设计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text{m}^3/\text{h} \times 4 \text{ 收集罩} = 12000\text{m}^3/\text{h}$ ，满足废气输送至处理设施，通过转换阀门调节，尾气处理风量为 $30000\text{m}^3/\text{h}$

3、方案设计：

根据业主提供实际工况运行情况：建设单位涂装作业较少，为间歇作业；为保证新增保温管道生产线同时运行对环境影响降低达到排放标准内，建设单位喷涂作业时保温管道生产停止、保温管道生产线运行时喷涂作业停止，交替作业。两条生产线共用一套催化燃烧系统处理废气，分别在两条线废气进口处加装转换阀门，便于两条生产线交叉作业同时保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达标运行。方案设计催化燃烧系统： $30000\text{m}^3/\text{h}$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 1 套。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方案可行，处理后能达标排放，设备排污口设置规范，满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编制导则》（HJ 2300-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可以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方案可行。

1.3建设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5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参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text{mg}/\text{m}^3$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废水源强分析

（1）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保温外护管、防腐带冷却用水，项目新增设 1 座冷却水池。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冷却水系统最大循环水量 $80\text{m}^3/\text{d}$ ，经降温后蒸发耗损按 10% 计，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处理后可回用，不外排。每天约需补充 10% 的新鲜水，即 $8\text{m}^3/\text{d}$ ， $2400\text{m}^3/\text{a}$ 。

(2)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体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36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0.8，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96\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经类比，生活污水产生水质情况：COD 350mg/L ；SS 140mg/L ； $\text{NH}_3\text{-N}$ 25mg/L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区北侧苑陵路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2 项目污水处理方式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区北侧苑陵路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化粪池为 50m^3 ，现有工程使用 26.49m^3 ，剩余 23.51m^3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0.96\text{m}^3/\text{d}$ ，化粪池空间满足本项目需要。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混凝+高效沉淀+接触消毒，其设计规模为 8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8 万立方米/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工程服务范围：北至 102 省道，西至京珠高速公路，南至滨河西路范围，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处理工艺及出水标准：采用“混凝+高效沉淀+接触消毒”工艺。本项目处于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水范围内。本项目从水量方面来看，新增废水水量 $0.96\text{m}^3/\text{d}$ ，仅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8 万 t/d 的 0.0012%，远小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同时符合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COD 450mg/L ；SS 200mg/L ；

NH₃-N45mg/L 的要求。

综上所述，从收水范围、水量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方案是可行的。

表4-6 项目废水总量汇总一览表

排放源	项目	排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	排放浓度 mg/L	/	350	25
	排放量 t/a	288	0.1008	0.0072
化粪池	排放浓度 mg/L	/	245	24.25
	排放量 t/a	288	0.0706	0.0070
污水处理厂	收水水质	/	450	45
	排放浓度 mg/L	/	40	3
	排放量 t/a	288	0.0115	0.0009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3.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挤出机、发泡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7。

表4-7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 (台)	减噪措施	单台设备减噪后 1m 处噪声 (dB(A))
挤出机	80	3	车间内设置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60
发泡机	90	1		70
风机	85	4		65

3.2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点源衰减模式计算方法，多声源合成模式，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项目夜间不生产，只进行昼间噪声预测。

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 $L_{A(r)}=L_{A(r0)}-20\lg(r/r0)-\Delta L_{dB(A)}$

多声源合成模式： $L_A=10\lg(\sum 10^{0.1L_{Ai}})$ dB(A)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0)}$ —距离声源 r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A—合成声压级，dB(A)

LA_i—第 i 个声源声压级，dB(A)

r₀—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考虑原有设备正产生时产生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4-8 项目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位置	现状监测最大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西边界	昼间	51.8	33.8	5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达标
东边界	昼间	53.2	45.7	53.9		
南边界	昼间	52.2	9.1	52.2		
北边界	昼间	51.9	14.0	52.0		

由表 4-8 预测结果可知，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规范，项目建成后，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 A 声级。项目周边 200m 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设置敏感点点位声监测点。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性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性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性固体废物包括：① 整形、切割过程产生的废塑料；② 过程检出的不合格品；③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① 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② 压力机产生的废液压油、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4-9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2.87	固化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半年	T	分类收集，桶装密闭收集	密封转运。贴标签，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的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危废间内分类、分区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1	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月	T, I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月	T, I				

表4-10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备注
1	一般固体废物	废塑料	11.06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0	/
2		不合格品	10		0	/

3		生活垃圾	1.5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2.87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	HW49 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041-49”
5		废液压油	0.01		0	HW08 中“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物代码为“900-218-08”
6		废机油	0.01		0	HW08 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7	合计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 22.56t/a，危险废物产生量 12.89t/a				

危险废物

1) 危废贮存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为避免本项目的危废储存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问题，评价要求企业再新增建设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使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需要进行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并设置标准化标志牌。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 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地面应进行硬化，应有防渗、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危险废物容器内应留一定空间（液面与桶顶部应有不少于 100mm 的空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② 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内部运输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

专用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线路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3)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经厂区危废暂存间短暂收集后，委托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经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 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5) 结论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途经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没有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2m 高排

气筒 DA005 排放，因此没有大气沉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途径。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切实保护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厂区内除绿化用地外，均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③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避免大气沉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22m 排气筒 (DA005) (依托现有)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排放限制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震、隔声并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性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废塑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过程检出的不合格品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州航空港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项目的建设及投入使用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企业在认真及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保温管道生产线和年产 3000 吨防腐带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052t/a					0.052t/a	
	氮氧化物	0.474t/a					0.474t/a	
	颗粒物	1.925t/a					1.925t/a	
	挥发性有机物	0.1026t/a			0.8047t/a	0.004t/a	0.9033t/a	+8007t/a
废水	COD	0.3107t/a			0.0115t/a		0.3222t/a	+0.0115t/a
	氨氮	0.0301t/a			0.0009t/a		0.0310t/a	+0.00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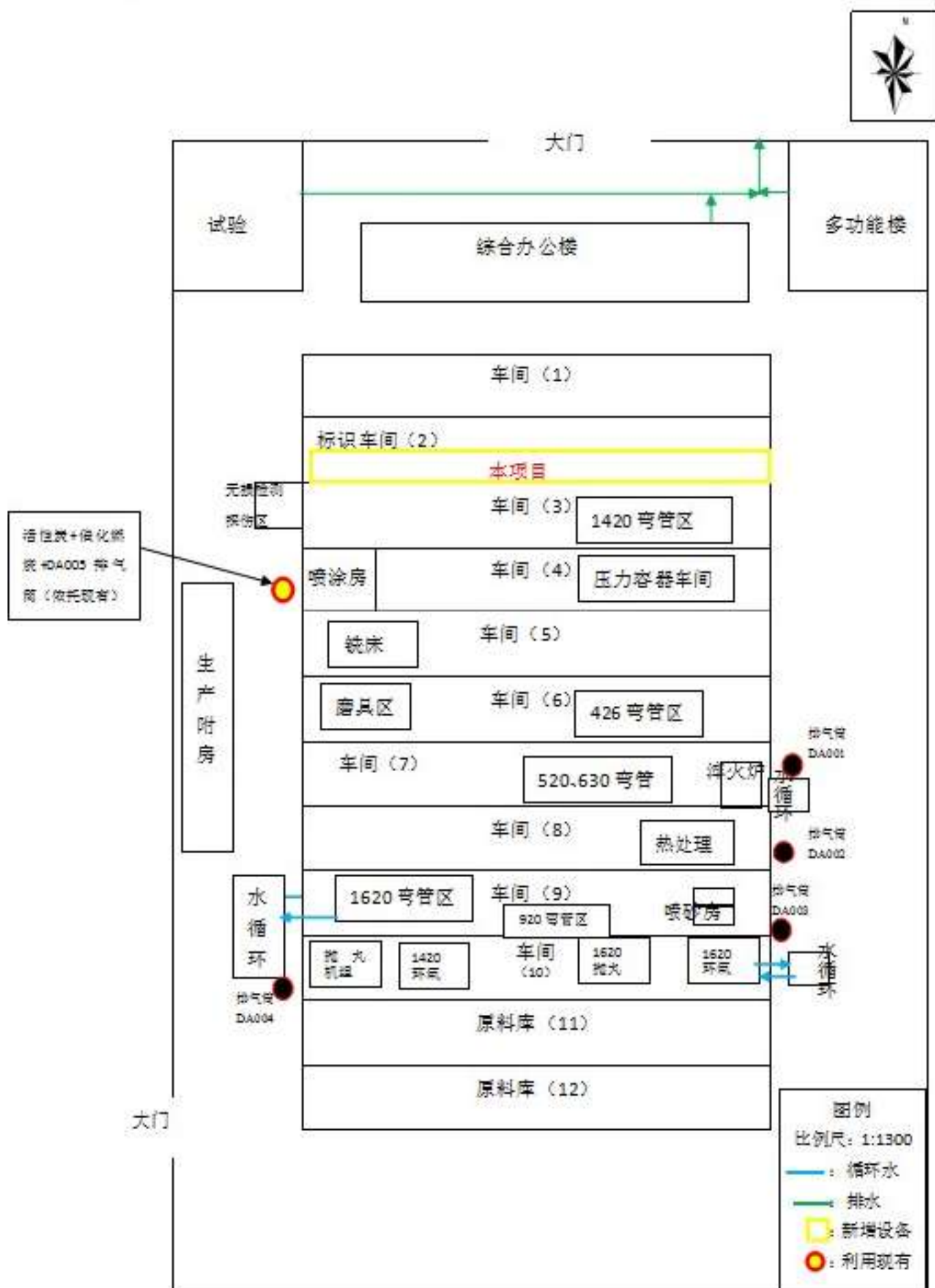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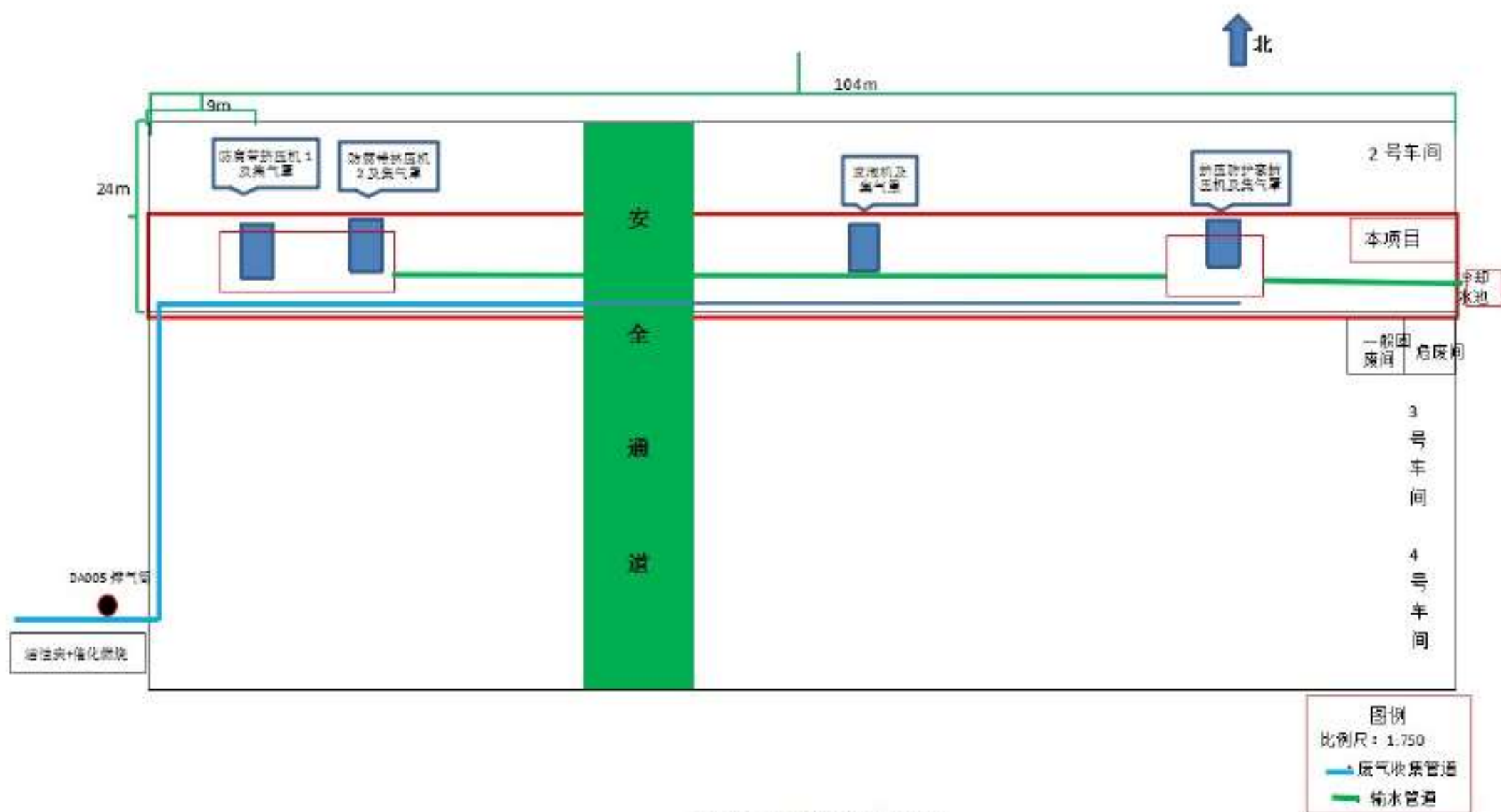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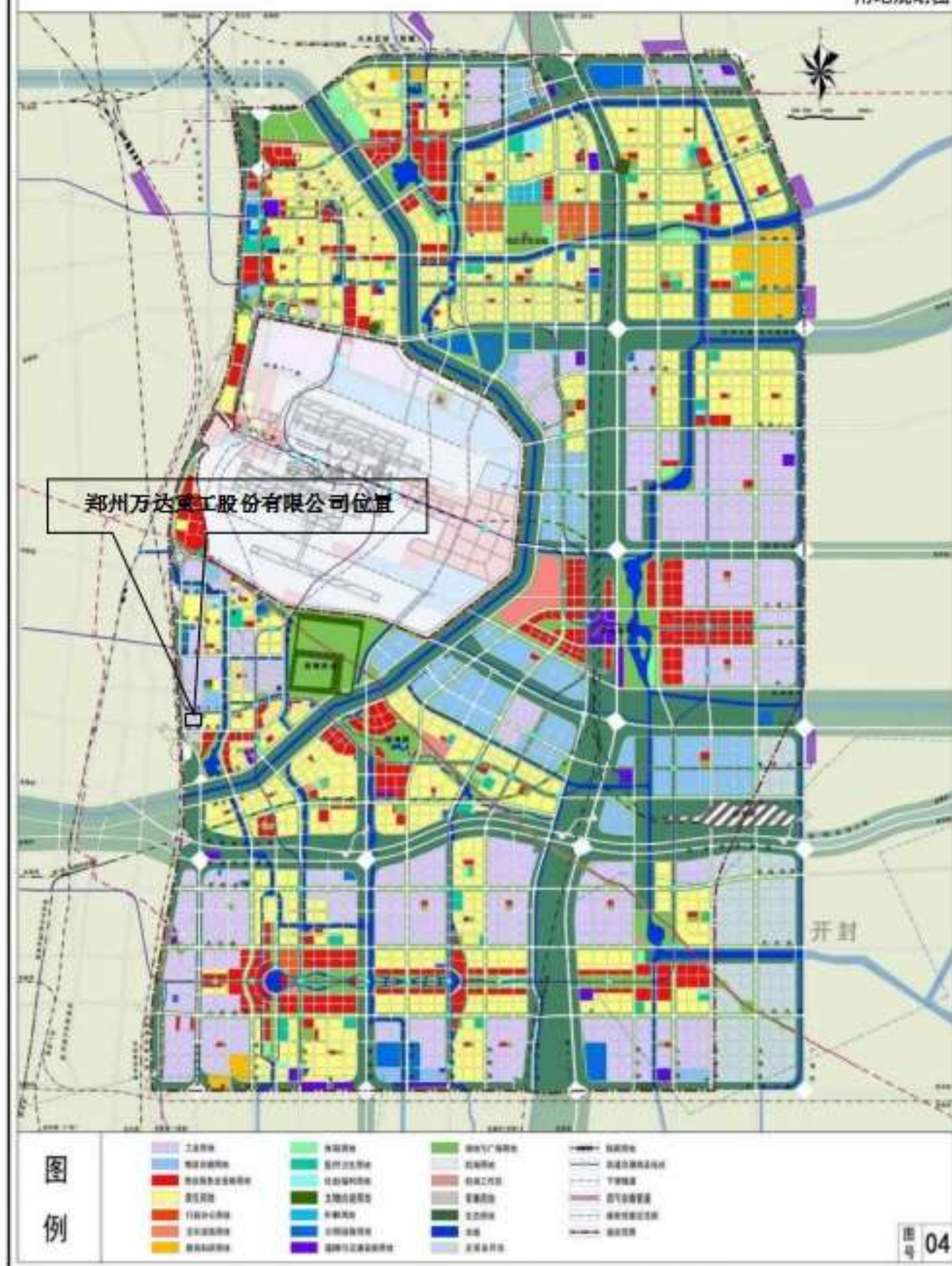
附图3 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 (2014-2040)

用地规划图





项目区 办公楼



项目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现有设备



生产车间 现有设备



项目排气筒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图 6 本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金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保温管道生产线和年产 3000 吨防腐带生产线建设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盖章）：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10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1-410173-04-02-905480

项 目 名 称: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保温管道生产线和年产3000吨防腐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100680782033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苑陵路1号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 在原有基础上通过购置三台挤出机、一套水冷却设备、一套成型机组、一套真空定径设备、一台电动葫芦、一台切割机、一台搅拌干燥机、一台真空上料机、一台颗粒粉碎机、一台立式摆线针轮减速机、一台聚氨酯高压发泡机、E片材三辊生产设备、复合带两辊成型设备、一套环保设备等设备, 采用管件成型、保温工艺, 直管保温工艺和防腐带挤压成型工艺, 设置以原料采购-原料检验-下料-成型-整形-热处理-喷砂-尺寸和无损检测-保温外防护套生产(具体工序为: 购置聚乙烯颗粒原料→烘干→挤压成型→定径→冷却→切割→检验)-穿管-发泡-成型-成品检验-标识包装-入库发货为主要工序的保温管道生产线和以购置聚乙烯颗粒原料→烘干→上料→挤压成型→整形冷却→切边→检验入库为主要工序的防腐带生产线。项目建成后, 可年产10000吨保温管道产品和3000吨防腐带产品, 新增产值约1亿元人民币, 新增利税约2000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鼓励类第十九条 第4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批意见:

郑港环表(2013)18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市政建设环保局
关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钢制管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钢制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1000823)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原则批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港联动大道东侧、晴空路南侧、苑陵西路北侧,总占地面积53683.1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192.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8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35000吨弯管、25000吨不锈钢及复合材料管件、20000吨法兰及压力容器。

三、施工期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必须有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周边居民;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施工,不外排;严格按照《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政〔2013〕18号)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取弃土管理,建筑垃圾收集后要及时清运。

四、项目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天然气热处理炉产生的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烟尘浓度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SO₂和NO_x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喷砂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袋

式除尘器处理后、防腐喷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焊接车间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含油烟气经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房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2、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的冷却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未铺设完成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3、运营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要及时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长期贮存，项目危废临时储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集中处置。

五、本次评价不包括该项目的射线探伤设备，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对辐射类项目另行报批。

六、施工单位应按照《河南省建筑扬尘排污量抽样测算办法》有关规定积极申报并交纳建筑扬尘排污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遵守《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豫政办〔2010〕76 号）相关要求。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郑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核定要求（项目编号：4101000823）：

COD $\leq$ 0.43t/a (生活), 氨氮 $\leq$ 0.043t/a (生活), SO₂ $\leq$ 0.1 t/a (非电力), NO_x $\leq$ 1.76 t/a。

九、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项目建成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张伟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文件

郑港环验〔2018〕01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关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钢制管件 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函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07820337）报送的《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2018 年 8 月 17 日，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配套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建设主要包括生产用房、生产附房、综合办公楼、研发中心、食堂等。新建 3 条弯管生产线、3 条不锈钢及复合材料等管件生产线、4 条法兰及压力容器生产线、1 条防腐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

工程变更情况：

- 1、项目总建筑面积由 51878 平方米变更为 59630.37 平方米；
- 2、项目劳动定员由 900 人减少至 320 人；
- 3、天然气热处理炉由 3 台变为 2 台，因平面布置有所变化，增加了排气筒数量和高度；
- 4、项目防腐生产线由 2 条变为 1 条，防腐喷粉废气处理措施增加了旋风除尘，并增加了排气筒高度；
- 5、项目增加了 9 台堆焊设备，但焊丝总用量减少，焊接烟尘产生量减少；
- 6、部分管件防腐生产线在缠防腐胶带工序前增加了刷胶工序。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3 年 12 月经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批复（郑港环表〔2013〕18 号），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成。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1、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弯管生产线、自动喷砂机、电动坡口机、弯头机组、冷拔机组、倒角机、锯床、卷板机、焊接设备、压力机和车床（弯管生产线、抛丸机组、电动坡口机、弯头机组）

采取减震、消声、厂房隔音等措施。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或回用与生产；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滤芯、防腐边角料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分别交由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三、验收监测情况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基本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运行后，应加强高噪声设备管理，避免发生噪声扰民现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等相关管理要求；加强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等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加强应急管理，落实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2018 年 11 月 28 日



—3—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区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的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验收组在通过现场检查企业的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厂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综合经济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苑陵路交口向西 300 米，项目厂址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3.815377、北纬 34.464055。项目东临天迈科技有限公司，南邻道路，西邻华夏大道，北邻苑陵路。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东侧约 300m 的安置小区，附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约 880m 的梅河和南侧约 1800m 的南水北调总干渠。

本项目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取得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州航空工业制造[2013]00004 号；2013 年 11 月，委托河南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郑港环表[2013]18 号；本项目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竣工并进行了相关设备调试。2018 年 8 月 2 日到 3 日，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信验字 HJ[2018]0801-02）。

由于港区规划调整，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减少，从而总投资额减少。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53618.2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9630.37m²。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3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9%。

由于企业加强了企业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由原来一班制改为三班制。本项目劳动人员为 320 人，比原环评报告 900 人减少 580 人，其中 250 在厂区内住宿。

本项目实际建设比原环评少建一条防腐生产线。本项目在除尘、噪声等防治措施较原环评均有所提高和加强，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本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内容	变动情况	变动说明
1	建设单位为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现为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
2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019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1%。	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9%。	实际建设过程中，占地面积以及建筑面积减少，环保投资增加主要是为企业增加了环保设备和措施。
3	总占地面积为 93324m ² ，总建筑面积 76896.57m ²	项目实际占地面积为 53618.2m ²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9630.37m ²	由于市政规划调整，项目西侧华夏大道和道路两侧绿化占用本项目部分占地，导致项目占地减少。同时为了更加合理有效利用空间，使生产工艺流程更加紧凑，建设单位对项目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实际建设总占地面积和总建筑面积均减少。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东侧约 300m 的安置小区，附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约 880m 的梅河和南侧约 1800m 的南水北调总干渠。本项目平面布置的变化，未引起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发生变化。
4	全厂劳动定员 90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工作制度为一年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20 人（比原环评报告中减少 580 人），其中约 250 人在厂区内食宿。上	由于企业工作制度由一班制改成三班制，同时企业优化了员工的设备操作流程，雇佣熟练工人，劳动定员减少。

		作制度为一年300天,每天三班,每班8小时。	由于劳动定员的减少,生活水量以及排水量比环评报告中分别减少3210m ³ /a和2568m ³ /a,生活垃圾比环评报告中减少87t/a。
5	环评报告中自建1座喷砂房放置2台抛丸喷砂设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际建设2台环保型抛丸喷砂设备。抛丸喷砂设备均配套废气处理设备,其中抛丸机(1)配备1台袋式除尘器,抛丸机(2)配备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处理系统,抛丸喷砂废气经处理后,共用1根22m排气筒进行排放。	环评报告中抛丸喷砂设备2台属于老式设备抛丸喷砂,密封效果差且自身无粉尘处理系统,因而需要放置于抛丸喷砂房中。实际建设2抛丸喷砂设备均为环保型设备,每台抛丸喷砂机均配备废气处理设备,废气均能有效治理,无需建设抛丸喷砂房。
6	环评报告中建设2条防腐生产线,防腐喷粉废气经自带过滤器处理后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1条防腐生产线,防腐喷粉废气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处理后经1根22米排气筒排放。	减少了1条生产线,同时增强了废气处理措施,增加了排气筒的高度。
7	环评报告中台车式天然气热处理炉数量为3台,分别为2台3m热处理炉和1台13m热处理炉,3台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米排气筒进行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台车式天然气热处理炉为2台,分别为1台5m热处理炉和1台12.5m热处理炉,每台热处理炉设置1根22米排气筒。天然气总用气量不变。	增加了排气筒的高度和数量,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
8	环评报告中自动焊设备数量为5台。焊丝总用量为820t/a。	实际建设为14台焊接设备,增加了9台堆焊设备。焊丝总用量为28t/a。	本项目实际焊接工作减少,焊丝用量减少,焊接烟尘产生量减少。
9	环评报告中对弯管防腐防腐工序描述不完整。	弯管防腐防腐工序产生极少量废气	弯管防腐防腐工序位于密封的生产车间之内,企业通过加强排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此次变动不涉及建设项目的规模扩大,建设地点重新选址,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变动有利于环境影响的控制。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①喷砂抛丸粉尘；②热处理炉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③环氧粉末粉尘废气；④焊接产生烟尘；⑤食堂油烟。

本天然气热处理炉产生的废气经22米排气筒排放；喷砂、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或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处理后经22米排气筒排放；防腐喷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滤芯过滤处理后经22米排气筒排放；焊接车间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食堂含油烟气（经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致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分布在生产区内，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弯管生产线、防腐机组、车床、锯床等。主要采取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基础+封闭车间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废钢丸、钢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氧化铁粉末，收集后外售给郑州捷银贸易有限公司；收集的环氧粉末量，全部回用于防腐工序；废液压油、废机油、废乳化液危废临时储存间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河南美城垃圾清运公司收集后，送往当地垃圾处理场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项目危废临时储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分别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在79.2-82.9%之间，符合建设项目验收生产负荷有关规定（生产负荷大于75%）。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基本运行正常。

（2）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

8月2日~8月3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及工况运行正常的情况下：

抛丸机(1)除尘器(1#)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22m)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8.6~26.4mg/m³, 排气速率范围为 0.247~0.365kg/h。抛丸机(2)除尘器(1#)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22m)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9.4~25.3mg/m³, 排气速率范围为 0.326~0.439kg/h。抛丸机(1)除尘器(1#)排气筒和抛丸机(2)除尘器(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防腐废气除尘器排气筒(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0.7~14.2mg/m³, 排气速率范围为 0.182~0.234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3.46~5.12mg/m³, 排气速率范围为 0.057~0.087kg/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有组织排放限制要求(有组织排放限制排放: 80mg/m³)。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范围为 (0.74~0.91mg/m³), 排气速率范围为 (0.004~0.005) kg/h,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要求, 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大于标准要求最低去除效率 60%(小型)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要求: 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不小于 9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6mg/m³。

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3#)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6.6~7.9)mg/m³, 排气速率范围为(0.019~0.024)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范围为(4~7) mg/m³, 排气速率范围为(0.012~0.019) 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46~66) mg/m³, 排气速率范围为(0.132~0.199) kg/h。天然气加热炉排气筒(4#)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8.6~9.4) mg/m³, 排气速率范围为(0.013~0.016)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范围为(6~8) mg/m³, 排气速率范围为(0.009~0.014) kg/h; 氮

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46-60) mg/m³，排气速率范围为(0.071-0.101) kg/h。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颗粒物、NO_x和SO₂均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表2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SO₂排放浓度≤200mg/m³，NO_x排放浓度≤400mg/m³的要求。

(3)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排放限制要求(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³)。

(4) 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固废收集后要及时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危废临时储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均分别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7)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水COD排放量0.3t/a，氨氮排放量0.03t/a，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0396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36t/a，可以满足COD0.43t/a、氨氮排放量0.043t/a、二氧化硫0.1t/a，氮氧化物1.76t/a的总量控

制指标要求。

六、现场检查

(1)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保设备以及措施均落实到位。

(2) 根据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信验字 HJ[2018]0801-02)，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3)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要求。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周围无敏感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八、验收结论

本项目规模和工艺基本不变，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以来未出现环境纠纷和收到环保部门处罚，未发生污染环境事故和扰民事件，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

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李国明	万达重工	高工 总工	13839051982
	白楠	郑州万达重工有限公司	副总	18037808768
	侯志	万达重工	副总	1377854610
专家	毛晓东	河南石油 1102 所	高工	13838025329
	李瑞武	省地质 研究所	高工	13608691192
	马金陵	郑州市环境 监测中心	教授	13937102500
其他成员	苏军五	河南王信控制 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员	13396733760
	冯涛	河南金利达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538073195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环辐表[2014]67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 X 射线、 γ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新建 X 射线、γ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郑州市环保局关于《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河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厅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

二、审批内容

（一）范围种类：使用 II 类放射源、II 类射线装置。

（二）内容：新建 X、γ射线探伤室各一座，拟购 II 类射线装置 X 射线探伤机十五台、伽马射线探伤仪一台使用铯-137 一枚活度为 3.7×10^{12} Bq。

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有关要求

（一）你单位应将《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到各项工程建设和实施中，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

(二)你单位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三)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进行辐射环境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射线装置安装、调试、使用时，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和完善个人剂量档案。

(五)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年度评估报告每年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六)按规定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申报登记。

(七)该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向环保部门报告；试运行三个月内，应申请并通过辐射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以上要求由郑州市环保局监督执行。

抄送：郑州市环保局。

201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文件

郑港环表〔2019〕10 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钢制管件生产线技术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07820337）上报的由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钢制管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01000206）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港大道西侧，苑陵路南侧，利用原有厂房对现有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升级改造，其中 2000 吨现有弯

管生产线防腐工艺进行技术升级，现有 25000 吨管件生产线新增刷漆防腐工艺。同时新增 7200 吨大口径弯管产能，并配套新建一条喷粉防腐生产线、一条环氧防腐喷涂生产线及两台余热回收锅炉。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抛丸工序依托现有设备，新建 2 个密闭喷砂房，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负压吸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现有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一并由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喷粉防腐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旋风吸附+脉冲滤芯净化系统”处理后，与现有喷粉防腐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引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最终由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本项目刷漆工序采用水性漆，与喷涂防腐车间一并进行全密闭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切割、修磨、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噪声。运营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废铜砂、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产品等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废漆桶、定期更换的喷涂衬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芯滤布、废缠绕带、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

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郑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 4101000206)核定要求: COD(工业) $\leq 0.0547\text{t/a}$, 氨氮(工业) $\leq 0.0041\text{t/a}$ 。

五、全厂设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 其中东厂界外 87 米, 西厂界外 85 米, 南厂界外 80 米, 北厂界外 40 米,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技改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主办: 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2019 年 3 月 22 日印发

新港土地用(2015)第 04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	四联联动大道东、新港十一路南				
地号	6-G15-港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年6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53618.2 M ²	其中	使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新郑市人民政府 (章)
航空港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4日



新港土地用(2015)第 040 号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宗地图

宗地编号: 2015 (港区) -284



绘图日期: 2015年7月

测绘: 张永华

审核: 张娟

1:4000

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港区分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郑规 地字第 41010020154900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郑州航空港区综合保税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15-8-20

Nº 0040490

用 地 单 位	郑州万达管件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
用 地 位 置	四港联动大道东, 新港十一路南
用 地 性 质	一类工业用地
用 地 面 积	S=53618.20 平方米
建 设 规 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2、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5490055 号

用地单位: 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核准建设用地明细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0 吨钢制管件项目			用地面积		
用地位置		四港联动大道东, 新港十一路南			依据文件	豫州航空工[2013]00004	
投资总额		(万元)			投资类别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m ²)	用地分类	建设用地 (m ²)	建设规模 (m ²)	公用绿地 (m ²)	配套设施用地 (m ²)	其它用地 (m ²)
		一类工业用地	53618.20				
合计							
遵守事项: 本证自核之日起一年内未取得用地, 拆迁批准手续的, 本证自行失效。							
领证人签名: <u>刘士美</u>		发证机关: 郑州航空港区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领证日期: <u>2015.8.25</u>		发证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07620337

(5-5)

名称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新郑机场新港大道

法定代表人 何浩

注册资本 陆仟肆佰柒拾万零贰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钢制无缝管件（A、B级）（包括工厂预制弯管、有缝管
钢制管件）、钢制有缝管件（B1、B2级）（钢板制对焊管件）、
钢制管件（B级、限机械加工）、钢制法兰（B级、限机械加工）、
防腐地压力管道用元件（AX级、仅限外涂敷（3PE）防腐层管
件）、防腐管道元件（AX级、限外涂敷（单、双涂层）防腐地压
力管道用管件）、其他组合装置（B级、仅限汇管（汇流排））、
机电产品及钢材的销售；钢制工业管体的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或国家禁止进
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baic.gov.cn>

<http://10.8.2.1:9080/Topicfa/CertTabPrin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金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保温管道生产线和年产 3000 吨防腐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南金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